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89

采 购 人：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CG-CS-2026089

2.项目名称：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3.预算金额：2496175.00元

4.最高限价：2496175.00元

5.采购需求：项目建设总规模3000亩，其中：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小班10个，面积652.7亩；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小班16个，面积1685.5亩；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小班11个，面积661.8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乡土阔叶树种等林分经营措施，以及宣传牌建设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结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

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地址：泾县琴溪镇鼓楼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31918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39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8792279081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泾县财政局

地址：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项目采购文件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或电汇 （3）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0.8%]×80%计取。该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0731529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联系电话：18792279081、13731918637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39 号/泾县琴溪镇鼓楼铺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 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分三期支付： ① 项目抚育作业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② 抚育完成后第 1 管护年度期满，年度管护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③ 抚育完成后第 2 管护年度期满，管护总体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15%。 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验收资料。每期验收不合格的，暂缓付款，乙方限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当期款项。
2	服务地点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结束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范围：位于马头国有林场侉子涝、虎山、水仙涝、鸡笼闸、官塘冲等作业区，共涉及 37 个小班，总面积 3000 亩。项目区林分以湿地松、火炬松人工林为主，涵盖幼龄林和中龄林，通过分类实施不同经营措施，实现林分质量精准提升。

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 3000 亩，其中：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小班 10 个，面积 652.7 亩；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小班 16 个，面积 1685.5 亩；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小班 11 个，面积 661.8 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乡土阔叶树种等林分经营措施，以及宣传牌建设等。

三、服务需求

（一）本次项目围绕森林可持续经营核心，综合开展抚育、补植等建设内容，具体分为 3 类经营措施类型：

类型Ⅰ：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主要技术措施为卫生伐、割灌除草、除萌/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紫薇、檫木、无患子等乡土阔叶树种，涉及 10 个小班，面积 652.7 亩。

类型Ⅱ：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主要技术措施为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涉及 16 个小班，面积 1685.5 亩。

类型Ⅲ：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主要技术措施为卫生伐、割灌除草、除萌/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桂花，涉及 11 个小班，面积 661.8 亩。

此外，配套项目宣传牌 2 块。

（二）主要技术措施：

本次森林经营措施类型共分为 3 类：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类型号Ⅰ）；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类型号Ⅱ）；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类型号Ⅲ）。

1.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类型号Ⅰ）。

（1）经营对象：

涉及侉子涝、鸡笼闸、官塘冲作业区共 10 个小班，面积 652.7 亩，以湿地松、火炬松幼龄林为主，兼有部分阔叶幼林。该类型小班林分起源为人工，权属国有及集体，属商品林，林分龄组以幼龄林为主，平均胸径 8—13 厘米，每亩株数 65—143 株，郁闭度 0.5—0.85。

主要问题：林下杂灌茂密，天然更新幼苗受抑制；部分林中空地、林窗天然更新不足；针叶纯林结构单一，生态稳定性差；存在少量台风灾害木。需通过综合抚育并补植阔叶树种，改善林下生境，优化树种结构。

（2）经营技术及目标：

采用“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的综合抚育模式。通过经营，清除灾害木和竞争杂灌，改善林下生长环境；补植紫薇、檫木、无患子等乡土阔叶树种，提高针阔混交比例；培育针阔混交林，提升林分生态功能和生长潜力。

（3）具体技术措施：

①卫生伐

技术要求：采伐对象严格限定为台风灾害形成的风折木、枯倒木、枯立木、濒死病腐木，严禁采伐健康活立木。优先清理威胁周边林木生长、存在安全隐患的灾害木。具备利用价值的木材清运出林区；无利用价值的枝桠就地集中堆腐。作业过程中严格保护林下天然更新幼苗幼树。

注意事项：施工前开展全员培训，明确采伐对象、技术标准、安全要求和作业规范；采伐时控制树木倒向，避免砸伤保留木和碾压林下幼苗；疫木严格按照检疫规定处置，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枝桠就地焚烧或送定点企业除害，严禁跨县调运；伐除木材及时清运，剩余物集中规范堆放。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与其他抚育作业同步实施。

②补植

对天然更新不足的林中空地、林窗，补植紫薇、檫木、无患子等皖南乡土阔叶树种，优化林分树种结构。

补植穴布置与整地：根据存留木分布见缝插针布置植穴，呈“品”字形配置，植穴与存留木保持合理距离，保证营养空间均匀。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整地前清除穴周 1 米内杂灌，挖穴时表土、心土分放，栽植前回填表土。整地时间为 2026 年秋冬季，12 月底前完成。

补植树种与密度：补植树种为紫薇、檫木、无患子，平均补植密度 20 株/亩，根据林中空地大小灵活调整。

栽植方法：春季苗木萌芽前栽植，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法，根系舒展，分层踏实，栽后立即浇透定根水。栽植时间为 2027 年 3 月下旬—4 月中旬，4 月底前完成。当年成活率低于 90%的，秋季或次年春季补植。

种苗要求：坚持良种壮苗，抓好项目建设的种苗关。造林苗木一律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4/T2931-2017）中规定的 1 年生以上Ⅰ级优质裸根苗或袋苗；苗高≥60 厘米，地径≥0.8 厘米，苗木要求根系发达，苗木充分木质化，主干粗壮圆满通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按照“保证质量、经济合理、就近取苗”的原则，项目造林尽量就近选用本地苗圃地或附近苗木。

幼林抚育：补植后应及时进行幼林抚育，做到除草、除萌、松土、埋青和

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杂灌，要及时清除，要求连续抚育 2 年，每年各抚育 2 次，分别于 5-6 月和 8-9 月进行；松土除草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提倡扩盘或带状抚育，禁止全面垦复等过度抚育措施，以免发生水土流失等影响生态环境现象；同时要做好森林防火与病虫害的预防及防治。

③割灌除草

技术要求：割除林下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灌、高杂草和藤蔓，保留低矮地被植物，严禁“剃光头”式全清除。割除的灌草集中堆放自然腐解，严禁林区焚烧。

注意事项：优先保护天然更新幼苗幼树，避免机械损伤；
陡坡地段保留原生植被带，防止水土流失；选择晴天作业，避开持续
降雨时段。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

④修枝

技术要求：针对湿地松、火炬松等目的树种，剪除死枝、病弱枝、交叉竞争枝，培育通直圆满主干。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禁止过度修枝；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剪枝条集中堆腐或清运。

注意事项：使用锋利工具，保证切口平整，减少病菌侵入；在林木休眠期作业，避免生长季修枝影响生长。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林木休眠期。

⑤除萌

技术要求：除萌对象为抚育采伐后伐桩及树干基部长出的萌条、萌蘖，以及天然更新幼树上着生的过多萌生枝；每个伐桩或目的树种选留 1-2 株（一般 1 株）生长健壮、干形通直的优质萌条作为培育对象，其余自基部剪除或抹除；紧贴基部、切口平滑、不留茬桩。

注意事项：避免损伤保留萌条及保留木树皮；珍稀、乡土阔叶树种的萌条优先选留；病弱、弯曲、生长势差的萌条优先清除；保护林下天然更新幼苗幼树；选晴天作业减少伤口感染。

作业时间：结合抚育采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同步实施，于 2026 年 10-12

月进行；对补植幼树及天然更新幼苗的除萌定干，结合幼林抚育在萌条生长旺盛期（5-6 月、8-9 月）进行。

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技术要求：对林窗、林中空地及幼苗周边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10—15 厘米，清除竞争杂灌，保护现有天然更新幼苗，为林木天然下种萌发创造适宜条件。

注意事项：围绕幼苗周边带状松土，避免大面积扰动土壤；保留乡土阔叶树种幼苗，促进针阔混交。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为次年春季种子萌发做准备。

2.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类型号Ⅱ）

（1）经营对象：

涉及侉子涝、虎山、水仙涝、官塘冲作业区共 16 个小班，面积 1685.5 亩，以湿地松、火炬松中龄林为主。该类型小班林分起源为人工，权属国有及集体，属商品林，林分龄组为中龄林，平均胸径 10- 16 厘米，每亩株数 74-132 株，郁闭度 0.7-0.95。

主要问题：林分密度过大，林木竞争激烈，被压木多，生长空间不足，且下层目标树较多，分布均匀，制约大径材培育；存在台风灾害木，林分卫生状况差；林下杂灌影响林木生长。需通过生长伐调整密度，清理灾害木，培育大径材。

（2）经营技术及目标：

采用“生长伐＋卫生伐＋间伐＋割灌除草＋修枝”的综合抚育模式。严格执行“砍密留稀、砍劣留优、砍小留大”原则，各小班采伐强度按 7%—8%设计，平均采伐强度 7.5%，平均每亩采伐蓄积 0.3 立方米，株数、蓄积采伐强度均控制在 8%以内，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通过经营，合理调整林分密度，释放保留木生长空间，培育大径级用材；清理灾害木，提升林分健康水平。

（3）具体技术措施：

①生长伐

技术要求：优先采伐被压木、病腐木、弯曲木、双梢木，严禁采伐健壮优势木和林下幼苗幼树。

注意事项：施工前开展全员培训，明确采伐对象、技术标准、安全要求和

作业规范；采伐时控制树木倒向，避免砸伤保留木和碾压林下幼苗；疫木严格按照检疫规定处置，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枝桠就地焚烧或送定点企业除害，严禁跨县调运；伐除木材及时清运，剩余物集中规范堆放。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与其他抚育作业同步实施。

②间伐

技术要求：按照《森林抚育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抚育采伐。首先伐除林分内受病虫侵染而死亡或濒临死亡的林木，以及零星的断稍木、断木、倒木、枯木、高桩木，对多头木选留 1 株主干通直、生长健壮的植株；然后根据《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透光伐，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阴的劣质林木、萌芽条、大灌木、藤蔓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透光伐时首先将林木分为：目的树种林木和辅助树种林木，鉴于本类型林分实际情况，将目的树种设计为人工针叶纯林，上层年龄较大且生长势弱的杉木和外松及其它树种作为辅助树种，然后按照国家《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的要求进行采伐作业，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进行间伐，采伐木顺序为：辅助树种林木、目的树种林木，砍除上方遮阴的林木及密度过大地段的生长较差的林木、大灌木及藤蔓等。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有关标准结合作业小班实际情况，设计小班抚育采伐的蓄积间伐强度为 7.5%，最终保持林分的整体郁闭度在 0.6 左右，各小班间伐强度见附表 3。根据测算，本类型平均每亩采伐林木蓄积按 0.3 立方米计算，则共计采伐林木蓄积 505.65 立方米，按出材率 0.6208 计算，则出材量约 313.9 立方米。

注意事项：

a）采伐开始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采伐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安全、作业流程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b）采伐时，应注意人身安全；注意森林防火；

c）采伐林木时要控制树木的倒向，尽可能降低采伐对林分的影响，对保留林木和幼苗尤其是目标树的损害要降到最低，使伐倒木尽量朝向林中空地、或是林冠部分被清除后也很容易恢复的更新地段，尽量沿等高线伐木；

d）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目的树种

和辅助树种林木株数比例不减少，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更新层的林木不被上层林木严重遮阴；

e）伐除的林木应及时清理出林外并运至林区外由林场指定的、交通方便且易于装车的地点，以便于林场加以利用以获得经济收入；

f）林中所有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全株清理。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树干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就地焚烧或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切片、粉碎除害处理，不得跨县调运疫木；除害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每个环节有序可控，详细记录疫木去向，保证除治质量，确保疫木不外运。

采伐时间：

采伐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管控要求：

采伐前现场标定保留木，技术员全程跟班作业；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小班、面积、强度开展作业；小班完工后现场实测采伐强度，超强度立即停工整改；严禁滚木、滑木损伤留存林木和幼苗。

③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技术要求、注意事项同类型Ⅰ相关内容。

3.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类型号Ⅲ）

（1）经营对象：

涉及侉子涝作业区共 11 个小班，面积 661.8 亩，包括湿地松、火炬松中龄林和阔叶中龄林。该类型小班林分起源为人工，权属国有，
属商品林，林分龄组为中龄林，平均胸径 10-14 厘米，每亩株数 74- 132 株，郁闭度 0.5-0.65。

主要问题：林下杂灌茂密，藤蔓缠绕，天然更新幼苗幼树生长受到抑制；林分郁闭度适中，但天然更新能力未能充分发挥。需通过割灌、促进更新及补植等措施，改善林下生境，提升自然演替能力。

（2）经营技术及目标：

采用“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除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的抚育模式。通过经营，清除竞争杂灌和藤蔓，保护培育天然更新幼苗，补植桂花等乡土阔叶树种，促进林分向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演替，提升林分结构稳定性和

生态功能。

（3）具体技术措施：

技术要求：卫生伐清理灾害木和枯立木；割灌除草重点清除幼苗周边杂灌和藤蔓，保留低矮地被；修枝培育通直主干；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通过松土、清杂，为天然下种创造条件；对天然更新不足的林窗、林中空地，见缝插针补植桂花（密度 10 株/亩，穴状整地，穴规格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幼林抚育 2-2-1）。各项作业技术标准同前所述。

注意事项：

以保护天然更新为核心，避免过度清理林下植被；重点保留乡土阔叶树种幼苗，促进针阔混交；陡坡地段控制作业范围，防止水土流失。

作业时间：2026 年 10 月-12 月；补植于 2027 年春季实施。

以上经营技术详见附表 3：小班经营技术模型表。

（三）抚育剩余物处理

采伐与抚育作业产生的剩余物分类处置：

1.疫木及检疫性剩余物：

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及剩余物，按规定全株清理。疫木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树干及直径 1 厘米以上枝桠就地焚烧或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严禁跨县调运。全过程监管，详细记录去向，确保除治彻底。

2.普通剩余物：

枝桠、灌草等非疫木剩余物，就地沿等高线集中带状堆腐，自然分解归还土壤养分，同时发挥水土保持作用，严禁随意推入沟谷河道。

3.剩余物处理与抚育采伐、割灌除草同步实施，用工量纳入相应工序一并核算。

（四）苗木需要量及用工量测算

1.苗木需要量测算

项目补植苗木理论总需求量约 19672 株，其中紫薇 4238 株、檫木 4812 株、无患子 4004 株、桂花 6618 株；按 5%计算苗木损耗，实际需苗量约 20656 株。具体详见下表。

苗木需要量测算表

模型号	树种	面积	密　度（株/亩）	理论株数（株）	需求量（株）
合计		1314.5	—	19672	20656
I	紫薇	211.9	20	4238	4450
I	檫木	240.6	20	4812	5053
I	无患子	200.2	20	4004	4204
III	桂花	661.8	10	6618	6949

2.用工量测算

用工量涵盖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幼林抚育、剩余物清理等全部工序，测算总用工量约 14990.9 个工日。具体详见下表。

用工量测算表

模型号	面 积（亩）	每亩用工（个）	合计用工（个）
合计	3000	—	14990.9
Ⅰ	652.7	6.0	3916.2
Ⅱ	1685.5	5.0	8427.5
Ⅲ	661.8	4.0	2647.2

（五）宣传牌

为加强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宣传，制作“泾县马头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基地 ”宣传牌 2 块，介绍森林可持续经营目的、规模及内容等，分别立于马头国有林场项目区主要路口及作业区显眼位置，以起到宣传示范作用。

（六）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

本次森林经营项目实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的规定，严格执行《森林抚育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各小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以下措施：

1.生物多样性保护：

抚育作业尽可能保留珍稀树种、乡土树种及有经济、景观价值的植物；保

留有鸟巢、有动物巢穴的林木，注意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移廊道；作业区毗邻重要生态区域的，预留一定宽度的缓冲带，保护生境完整性。

2.水土保持：

割灌除草保留部分低矮地被，避免全坡面清理；坡度较大的小班，利用抚育剩余物沿等高线压实堆放形成防护带；补植采用穴状整地，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因地制宜设置截排水设施，防控水土流失。

3.森林防火：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有关规定，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 ”的方针，施工前订立森林防火制度，严禁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建立联防制度，依靠群防群治。

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 ”的原则，定期监测林地，及时掌握病虫害动态并有效控制；加强进入林区生产资料的检疫工作，预防有害生物侵入；病虫害防治以人工和生物措施为主，确需化学防治时选用低毒、高效、环保药剂。

（七）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实施进度安排

2026 年度：完成所有 37 个小班 3000 亩林分的生长伐、卫生伐、

割灌除草、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抚育作业；完成 2 块宣传牌建设。

2027 年度：完成补植小班的补植作业及当年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2028 年度：完成补植小班的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2029 年度：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整理归档，开展项目成果总结与成效巩固。

附件：

附表 1 森林资源统计表

单位：万亩

类别				合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2.9997	2.9697	0.03		
天然	计							
	国有	小计						
		公益林	国家级					
			地方					
		商品林						
	非国有	小计						
		公益林	国家级					
			地方					
		商品林						
非天然	计			2.9997	2.9697	0.03		
	国有	小计		2.9997	2.9697	0.03		
		公益林	国家级	0.5762	0.5762			
			地方					
		商品林		2.4235	2.3935	0.03		
	非国有	小计						
		公益林	国家级					
			地方					
		商品林						

附表 2 森林可持续经营入库任务清单

单位：亩

序号	县、区	幼龄林抚育		中龄林抚育		低质低效林改造		其他		备注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国有	非国有	
1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209.4	443.3	1772.8	574.5					总面积 3000 亩

附表 3 森林经营小班基本情况一览表

作业区	小班数量	面 积（亩）	森林类别	龄组	主要树种	类型号
侉子涝	31	2086.7	商品林	幼龄林、中龄林	湿地松、火炬松、阔叶树	Ⅰ、Ⅱ、Ⅲ
虎山	1	165.4	商品林	中龄林	湿地松	Ⅱ
水仙涝	1	90.3	商品林	中龄林	湿地松	Ⅱ
鸡笼闸	1	256.0	商品林	幼龄林	湿地松	Ⅰ
官塘冲	3	401.6	商品林	幼龄林、中龄林	湿地松	Ⅰ、Ⅱ
合计		3000				

注：各作业区面积按小班面积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各小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小班现状及抚育措施一览表

作业区	现小班号	原小班号	小班面积（亩）	权属	起源	森林类别	林种	林分因子							采伐强度（%）	技术措施	模型号
								树种组成	龄组	郁闭度	平均胸径（厘米）	平均树高（米）	亩株数	亩蓄积（立方米）			
侉子涝	1	105	7.44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杉木	中龄林	0.5	10	6.4	101	2.40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2	99	10.99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阔叶	幼龄林	0.65	8	7.0	121	1.68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3	100	67.91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6	14	9.3	103	5.38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4	95	28.08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6	13	8.8	92	4.02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5	91	14.35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5	13	8.6	103	4.51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6	90	43.95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55	12	8.2	77	2.78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7	83	32.7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65	12	8.3	143	5.17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8	53	107.84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65	11	7.8	65	1.91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9	39	71.82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5	12	8.3	94	3.40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10	38	122.30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	14	9.3	94	4.91	7.5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11	58	27.4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火炬松	幼龄林	0.7	12	8.3	88	3.19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12	60	115.4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火炬松	中龄林	0.9	14	9.4	74	3.89	7.9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13	48	102.1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	14	9.5	101	5.27	7.5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14	41	68.38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5	14	9.2	81	4.23	7.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15	78	159.73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火炬松	中龄林	0.5	14	9.3	132	6.94		中龄针叶纯林	III
侉子涝	16	67	9.13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55	14	9.7	110	5.74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17	71	86.5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55	14	9.3	110	5.74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18	62	74.7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火炬松	中龄林	0.95	16	10.2	74	5.36	8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19	72	45.43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阔叶	中龄林	0.6	12	8.6	74	2.77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20	61	36.16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65	11	7.8	109	3.20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21	57	70.28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5	12	8.3	101	3.65	7.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22	47	26.88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6	12	8.3	92	3.32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	III

															型		
侉子涝	23	56	78.5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5	12	8.3	101	3.65	7.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24	46	40.30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85	12	8.3	89	3.21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侉子涝	25	45	30.34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阔叶	中龄林	0.55	12	8.1	100	3.74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26	50	109.48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9	14	9.3	96	5.01	7.9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27	32	162.1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7	13	9.1	101	4.42	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28	159	128.52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55	14	9.3	110	5.74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III
侉子涝	29	36	36.62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85	14	9.3	81	4.23	7.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侉子涝	30	49	94.32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9	14	9.3	101	5.27	7.9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	II

															型		
侉子涝	31	68	76.47	国有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火炬松	中龄林	0.85	14	9.3	98	5.15	7.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虎山	32	无	165.43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7	10	7.2	92	2.15	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水仙涝	33	无	90.25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75	11	7.8	102	2.99	7.3	中龄针叶纯林	II
鸡笼闸	34	无	256.02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7	10	7.2	108	2.52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官塘冲	35	无	131.59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7	11	7.8	99	2.90	7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官塘冲	36	无	82.87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幼龄林	0.65	11	7.8	110	3.23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I
官塘冲	37	无	187.24	集体	人工	商品林	一般用材林	10 湿地松	中龄林	0.75	12	8.3	101	3.65	7.3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II
合计			3000.00														

附表 4 小班森林经营类型模型表

模型号	经营类型	抚育采伐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补植						目标林分	作业面积（亩）
		采伐强度（%）	采伐蓄积（m^3/亩）		树种	密度（株/亩）	方式	整地方式	穴的规格（cm）	幼林抚育（中耕除草）（年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Ⅰ	中幼龄针叶纯林补植改培型			修枝、除萌、清灌	紫薇、檫木、无患子	20	块状	穴状	50×50×40	2-2-1	针阔混交林	652.7
Ⅱ	中龄针叶纯林间伐提质型	7.50	0.30	修枝、清灌							人工针叶纯林	1685.5
Ⅲ	中龄针叶纯林更新促进型			修枝、除萌、清灌	桂花	10	块状	穴状	50×50×40	2-2-1	复层异龄针阔混交林	661.8
	合计											3000

备注：抚育采伐中的卫生伐、生长伐不纳入采伐强度计算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报总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培训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机械、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次响应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限价。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

			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总体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布局； （2）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法创新内容； （3）针对本项目作业流程安排； （4)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0-12
	服务周期组织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服务保障措施与响应时间； （2）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图； （3）服务阶段划分与节点计划； （4）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与反馈机制； （5）各服务环节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15 分。	0-15
	重难点解决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项目现状分析； （2）重点、难点阐述； （3）解决方案； （4）技术实力保障；	0-12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劳动力安排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各专业工种的配置； （2）劳动力投入计划； （3）劳动力保证措施方面 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9 分。	0-9
	质量控制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质量控制制度； （2）质量控制难点； （3)特殊情况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如冬雨季等）。 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9 分。	0-9
	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安全服务目标； （2）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3）服务过程安全保障措施。 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9 分。	0-9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 （1）风险清单与评估方案； （2）自然灾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	0-6

		（3）应急响应流程。 进行评审 备注：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6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森林抚育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6
	人员配备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初级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提供林业类助理工程师（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如为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人社资料，但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事业性质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人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0-6

	（6 分）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泾县马头国有林场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89

甲方（采购人）：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具体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